

##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,154,827.32元，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371,458,492.69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年初

未分配利润，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33,062,575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805,589,081.67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03,339,696.17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5,800,2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9,350,180.0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专业资格，承办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最终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